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产资源采购、履约、结算、支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物资、分包/协作(含劳务类、专业类、业务类)等生产资源采购、履约、结算、支付行为,降低采购风险及采购成本,确保采购的生产资源质量和分供应商服务质量。根据《四川华西集团分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川华西发[2017]181号)、《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资源采购、履约、结算、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川华西发[2018]59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1) 生产资源采购是指公司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劳务分包工程施工承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承包和技术、经济咨询、其他相关服务及购买或租赁材料、机械设备等的活动。

(2) 生产资源履约是指公司为所采购的生产资源和外包服务在签订合同后双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3) 生产资源结算是指公司所采购的生产资源和外包服务,分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和责任,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最终支付金额。

(4) 生产资源支付是指公司依据签订的生产资源采购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和采购完成后进行款项支付。

第三条 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诚信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组织成立生产资源管理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资源采购、分供应商管理等工作以及相应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完善工作，负责生产资源采购过程中投诉的处理。生产资源管理小组对采购管理的职责分工，按照生产资源管理小组组长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执行。生产管理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生产资源管理小组日常事务。

第五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公司生产资源采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生产管理部是公司修购基金支出采购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此类生产资源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及采购合同的审核，同时负责指导下属全资子公司上述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物业管理部是公司行政经费支出采购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此类生产资源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的审核及全公司生产物资出入库，同时负责指导下属全资子公司上述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发展与经营管理部是公司分包/协作（含劳务类、专业类、业务类）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上述生产资源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和采购合同的审核，同时负责指导下属全资子公司上述工作的开展。

第九条 与科研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材料等物资采购由科研技术部另行制定办法。

第十条 财务部是公司生产物资采购申请的财务审核部门，负责对采购需求的财务合理性进行审核，同时负责指导下属全资子公司上述工作的开展。

第十一条 下属各子公司在其公司指定部门，归口管理本公司生产资源采购。

第十二条 生产资源需求部门是公司采购的申请部门，负责采购申请、合同签订的审核、货物验收、分供应商评价等采购执行过程中相关手续的办理。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三条 一般规定

（一）公司所有生产资源（科研及专项资金类的物资设备、专业检测设备及装置、药品、医疗器械除外）的采购、履约、结算均需在“华西云采”平台进行，并且选择的分供应商须在集团合格分供应商库内。

（二）分供应商准入流程：分供应商在“华西云采”平台完成注册。分供应商的准入条件、考核办法、考核流程等管理工作均根据《四川华西集团分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川华西发[2017]181号）办法进行。

（三）出现以下特殊情况，经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可线下按照公司批准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同时将线下采购的相关资料扫描后以附件上传至“华西云采”存档备案。

1. 包括但不限于分供应商注册地在国外的、抢险救灾、应急救援、设备抢修、事故应急处理、与网络通信营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的、与电

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油气类公司（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壳牌等）/城建档案馆等政府和相关部门指定的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与城建档案馆/气象局/街道办等政府相关部门签订采购服务协议、签订租赁场地或房屋租赁协议的、签订垃圾清运环保绿化等物业服务相关协议、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更新、维修、改造的，涉及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的，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进行物资、服务、工程等采购租赁的等；

2. 国家安全保密项目；

3. 优先在集团“云采商城”进行采购，若“云采商城”上无相同品牌、型号、规格的生产资源或者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生产资源在“云采商城”上价格比“京东商城”自营店、“国美”电商自营店和“苏宁”电商自营店高的，可在“京东商城”自营店、“国美”电商自营店和“苏宁”电商自营店进行采购，但须截图比价；

4. 其他符合线下采购的特殊情况。

第十四条 采购寻源方式。生产资源采购的寻源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五种方式。

第十五条 采购管理体系

（一）一级采购：钢材为一级采购。原则上应进行公开招标，若有特殊情况需采用其它寻源方式，应说明原因并提交采用其它寻源方式的申请，经集采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报集团公司生产资源管理小组备案。

一级采购的开、评、定标规则及相关要求按《四川华西集团分供商管理办法（试行）》、《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资源采购、履约、结算、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和集团相关文件执行。

(二) 二级采购：除一级采购和三级采购以外的采购项目。

1. 由公司生产资源管理小组组织在“华西云采”平台上进行采购、履约、结算、支付管理；

2. 标的额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二级采购，除公开招标外，还可进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

3. 标的额一百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二级采购，除可采用公开招标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可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

(1) 具有特殊性（包括不限于受自然环境限制、工程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施工难度较大、涉及抢险救灾和国家安全保密项目）只能从有限范围的分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包方指定品牌或型号或分供应商/服务商，只能从有限范围内进行选择的；

(3) 施工工期在 3 个月以内或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场，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的；

(4) 工程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求使用当地注册分供应商的；

(5) 拟建工程所在地处于分供应商缺乏竞争的地区；

(6) 经公司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形。

4. 标的额一百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二级采购，除可采用公开招标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可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1) 发包方指定品牌或型号或分供应商/服务商，只能从有限范围内进行选择的；

(2) 施工工期在 3 个月以内或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场，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的；

(3) 工程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求使用当地注册分供应商的；

(4) 拟建工程所在地处于分供应商缺乏竞争的地区；

(5) 经公司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形。

5. 标的额一百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二级采购，除可采用公开招标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可采用询价招标采购方式：

(1) 施工工期在 3 个月以内或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场，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的；

(2) 工程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求使用当地注册分供应商的；

(3) 拟建工程所在地处于分供应商缺乏竞争的地区；

(4) 经公司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形。

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用单一来源招标采购方式，但应向公司说明原因并提交书面申请，通过公司审核并经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报集团公司生产资源管理小组备案：

(1) 发包方指定某一拥有专有、专利权或者指定品牌、型号、分供应商的，并且不存在其它合理选择或者替代竞争者，只能从唯一分供应商处采购的或者发包方、公司、分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包括不限于抢险救灾、应急救援、设备抢修、事故应急处理等）不能从其他分供应商处采购或者从其他分供应商处采购的费用较高的；

(3) 拟建工程所在地有特殊要求使用当地注册分供应商的或拟建工程所在地处于分供应商缺乏竞争的地区，且集团合格分供应商库内仅有一家当地注册分供应商的；

(4)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从原分供应商处采购的；

(5) 在投标阶段，公司与分供应商联合投标，该工程中标后，该分供应商按投标时的承诺直接享有权利；

(6) 公司内部单位（即分公司与专业公司、区域公司与专业公司）之间、集团内部单位之间达成合作意向的；

(7) 集团文件规定只能从单一分供应商采购的；

(8) 与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油气类公司（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壳牌等）、城建档案馆、气象局、街道办等政府和相关部门指定的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

(9) 工程处于城区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固体类或液体类）从工地堆场外运而签订采购服务协议；

(10) 需要租赁场地或房屋，用于解决项目部生产和生活临时用房不足的；

(11) 其他特殊情况。

7. 二级采购中，针对通用性强、同类别、价格波动小、定价机制明确的生产资源，可以每年度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框架采购，签订战略框架采购协议后直供项目，按项目用量及采购价格进行结算。

(三) 三级采购：直接通过“华西云采”平台中的“云采商城”进行采购。可进行三级采购的生产资源类别以集团发文为准。

第十六条 采购申请及审批。

采购申请及审批流程详见本办法附件。

第十七条 采购的寻源管理。

(一) 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寻源的：

1. 招标文件经公司生产管理资源小组审批后方可发布；
2. 评标专家组成员由五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专家组组长及成员由生产管理小组确定，其中生产资源管理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3. 评标专家组成员完成评标后，应形成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候选人；
4. 一级采购项目按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寻源的：

1. 对应的采购小组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小组组长及成员由生产资源管理小组确定，其中生产资源管理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2. 最终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由采购小组确定。

(三) 评标专家组、采购小组确定中标人候选人时，应核实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信息，审查其是否为集团内部员工。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工作的合规性进行不定期抽查。供应商确定的审批权限详见本办法附录。

第十八条 已进行招标采购的生产资源严禁出现漏项、缺项。

(一) 因特殊情况出现漏项、缺项的，金额未超过 20 万元（含）由采购部门与分供应商谈判后报公司生产资源管理小组批准签订补充协议；其金额超过 20 万元须重新就漏项、缺项部分组织招标，招标采购组织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 因变更内容和范围或合同外增加内容和范围导致出现漏项、缺项、增项的，拟签订合同金额未超过 50 万元（含）由采购部门与分供应商谈判后报公司生产资源管理小组批准签订补充协议；其金额超过 50 万元须重新就漏项、缺项部分组织招标，招标采购组织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管理。

(一) 合同签订：合同拟定及各级审核、审批权限详见本办法附件。

(二) 合同备案：合同签订后，需求部门将合同原件归档到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统一编号存档。

第四章 履约、结算、支付管理

第二十条 标的额五十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生产资源采购必须收取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应及时以现金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一) 生产物资类采购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价的 0.5%~1%。

(二) 分包/协作（含劳务类、专业类、业务类）类生产资源采购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价的 1%~2%。

(三) 履约保证金由集采公司代收并进行集中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方须通过“华西云采”平台实现数据信息的发布、签收、验收确认、验工计价、结算单据、相关意见的反馈等工作，并及时打印、归类整理存档。

第二十二条 出入库管理。物资采购验收合格后，需求部门负责在物业管理部办理出入库手续，并以此为依据进行财务报销，具体按公司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末次结算前，需求部门须完成对分供应商的考核评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特殊情况的审批和备案流程应在“华西云采”平台进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生产资源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项目分包/外协管理办法》（川建研院[2015]58号）、《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劳务分包管理规定》（川建研院[2015]59号）同时作废。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按照本办法附录《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资源采购、履约、结算、支付流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下属各子公司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制定公司具体采购、履约、结算、支付流程，由子公司单独发布，报公司备案。

附录：《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资源采购、履约、结算、支付流程》